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其持有的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泰一指尚”）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如下：

（一）泰一指尚退出北京非池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1年8月，泰一指尚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退出北京非池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退还泰一指尚投资款6,000万元。

（二）泰一指尚出售浙江中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9月，泰一指尚召开董事会，鉴于浙江中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自设立后未有实质进展，且仅出资40万元，为规避后期合同风险，审议同意以0元对价转让持有的浙江中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

上述交易均系本次拟出售标的公司泰一指尚退出或出售资产，且浙江中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未开展实际业务，上述交易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同一或相关资产的交易，且无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出售的浙江中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未开展实际业务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同一或相关资产的交易。

除上述资产交易外，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交易

的情况。

特此说明。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